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7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李榮財即劉淑君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劉淑君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043元，及其中366,117元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4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收狀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448,190元【計算式：413,043 + (366,117 × 16% × 219/365) = 448,19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550元（計算式：6,050 - 500 = 5,550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甄廷